##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應注意事項

## 基本資料:

	中文名字	英文名字	ID NO.	護照號碼	出生年月日	國 籍	戶籍或在台地址
中華民國	V		身份字號				•
人士			夕切于號				
外籍人士	V	V	統一證號	V	<b>~</b>	V	•
(包括大陸)			一起流				

\*外籍人士統一證號共10碼,新版為第1碼為英文字母,後9碼為阿拉伯數字,統一證號第2 碼為8或9。舊版前兩碼為英文字母,後8碼為阿拉伯數字。無居留證的外籍人士,身份證字號請 鍵入「西元出生年月日+英文姓名前2個字母」,前8碼為阿拉伯數字,後兩碼為英文字母。 扣繳明細:

		領款項目	領款金額	扣繳稅率	備 註
中華民國人士		主持費,鐘點費,工作費,評審費,評論費, 引言費	月薪≥\$ <mark>86,001</mark>	5%	\$0≦全月<\$ <mark>86,001</mark> 免先扣繳
		演講鐘點費,發表費, 論文指導費,論文審查 費	每次>\$20,000	10%	\$0≦全月<\$20,000 免先扣繳
		各項競賽獎金、摸彩獎 品、彩金	每次>\$20,000	10%	\$0≦全月<\$20,000 免先扣繳
	居留滿 183 天		月薪≥\$ <mark>86,001</mark>	5%	* 當年度先注意是 否在台灣居住實際住滿 183 天 (中間若有離境,須加以區分稅率 *居住未滿 183 天 者,務必請於給 付款項後 5 天內 (含假日)報財 務處
	居住未滿	主持費,鐘點費,工作費,評審費,評論費,	月薪> <mark>\$39,601</mark>	18%	
外	183 天	引言費	<mark>\$39,600</mark> ≧月薪	6%	
籍	居留滿 183 天	演講鐘點費,發表費, 論文指導費,論文審查	每次>\$20,000	10%	
人	未滿 183 天	費	每次>\$5,000	20%	
士	居留滿 183 天	各項競賽獎金、摸彩獎	每次>\$20,000	10%	
	未滿 183 天	品、彩金	無起扣點	20%	

【※】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給付款項五天內(含假日) 未通知財務處,可以請自行通報【士林國稅局】。

- \*演講的歸類:無特定講題,無特定對象,非屬課程專業,或排定學生方可歸類為"演講"。
- \*核銷時,請使用人事費線上核銷系統辦理核銷。
- \*為配合國稅局申報期間,各項所得核銷之最後截止日為每年12月20日。